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:

修订前:

"第五条 公司住所: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(金珠西路 189 号)

邮政编码: 851400"

修订后:

"第五条 公司住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

邮政编码: 851400"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